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因公司子公司上海光裕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本次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20,178,807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5.63%。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是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结案通知书》[(2024)沪 74 执 857 号]，已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8,704,975 股变更为 338,526,168 股。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审批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特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北特光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32 名补偿义务人需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与张恩祖、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黄伟强、王伟、文国良、杨虎、姚丽芳、方晖、殷玉同、曹可强、徐建新、张学利、施佳林、杨卿、楚潇 17 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将分别以总价 1 元的

价格回购 17 名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414,376 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因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苏伟利、缪延奇、吴鹏、李玉英 15 名补偿义务人既未自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亦未就业绩补偿事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该 15 名补偿义务人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北特科技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另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9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20,178,807 股，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北特科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48）。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北特科技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在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的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2）沪 74 民初 2697 号《民事判决书》，另外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结案通知书》[(2024)沪 74 执 857 号]，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苏伟利、缪延奇、吴鹏、李玉英 15 名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20,178,807 股股票已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北特科技关于业绩承诺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2020年6月3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靳坤先生分别于2020年9月、2021年5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44,5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00%，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5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北特科技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北特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徐鸿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3,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除上述人员减持股票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已回购股份20,178,807股，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总数 (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股份数 (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20,296,005	5.66	-20,178,807	117,198	0.0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78,807	5.63	-20,178,807	-	-
二、无限售股份	338,408,970	94.34	-	338,408,970	99.97
三、股份总数	358,704,975	100.00	-20,178,807	338,526,168	100.00

六、其他说明

1、因剩余 3 名补偿义务人张恩祖、文国良、曹可强未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张恩祖、文国良达成一致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00 元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共计 104,641 股，目前正在办理回购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剩余 1 名补偿义务人曹可强仍在诉讼中，公司将根据诉讼结果及有关规则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随总股本减少而被动增加，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关注其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